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9号2幢5层

电话:010-87777500 传真: 010-87777500 邮编:100005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被收购人、目标公司、天物生态、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指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638
收购人、收购方、蔡宜东	指	蔡宜东先生，中国公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第一大股东
原一致行动人	指	指与蔡宜东先生已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宋靖（配偶）、周勇（配偶妹妹之配偶）、蔡永辉（兄弟）
付昌莉	指	付昌莉女士，中国公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一致行动协议》	指	《蔡宜东与付昌莉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收购	指	蔡宜东先生通过与付昌莉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通过协议安排扩大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成为天物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首页 https://wenshu.court.gov.cn/ ”

证券失信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 “ 失 信 查 询 平 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本所	指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3
引 言.....	4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9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9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0
五、特殊投资条款	13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3
七、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13
八、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及其他权利限制	14
九、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6
十一、收购人作出的承诺	17
十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1
十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22
十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22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专业机构及关联关系	22
十六、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	23
十七、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3
十八、结论意见	23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2025瀛和法意第094号

致蔡宜东：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蔡宜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订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引 言

一、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并且与《收购报告书》有关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为假设本次收购的相关方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

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5.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收购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仅作为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7. 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 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公司及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正常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报告书》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简历及身份证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蔡宜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蔡宜东
性别	男
学历	研究生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50300196707*****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路街道胜利路 158 号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 收购人的简历

蔡宜东，男，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20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三)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说明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填写的《关于收购人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天物生态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外，收购人蔡宜东未控制其他企业或业务。

(四) 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水公（南）证字〔2025〕1382 号）、收购人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符合《第 5 号准则》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开通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交易公众公司股票。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乌市解放南路股票明细对账单显示，收购人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七）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蔡宜东与天物生态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 持股关系：蔡宜东直接持有天物生态 18,693,70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631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 任职关系：蔡宜东自 2020 年 9 月起担任天物生态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

3. 一致行动关系：蔡宜东与宋靖（配偶）、蔡永辉（兄弟）、周勇（配偶妹妹之配偶）存在亲属关系，该等人员为其天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469,958 股，持股比例 27.2033%。

（九）收购人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收购人系自然人，未开展募集资金的业务，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除此之外，收购人出具《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及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承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

（十）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相关规定，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 1 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为自然人，因此不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

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17日，蔡宜东与付昌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付昌莉在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将与蔡宜东保持一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蔡宜东可以控制公众公司30.00%股份的表决权。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除新疆金典正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6.89%外，公司无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蔡宜东自2016年4月至今长期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收购完成后，蔡宜东变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蔡宜东通过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构成收购。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一）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蔡宜东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次收购行为，本次收购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做出，无需履行其他任何批准和授权程序。

2、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方付昌莉女士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其与收购人蔡宜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且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或合同约定。因此，付昌莉女士有权自主决定签署该协议，无需取得其他任何批准或授权程序。

（二）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次收购相关文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本次收购尚须在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17日，蔡宜东与付昌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蔡宜东

身份证号：6503001967*****18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路街道*****

乙方：付昌莉

身份证号：6501041979*****40

住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本协议项下，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双方”，单称“一方”。

鉴于：

1、双方均为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止，甲方及天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2,469,958 股，持股比例 27.2033%；乙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313,005 股，持股比例为 2.8002%。

2、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在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中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为此，双方根据公平、平等、诚实守信的合同基本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件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一致行动的目的与内涵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称“一致行动”系包括如下目的与内涵：

1、乙方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与甲方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乙方决定与甲方保持一致；对如何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从而依法决定或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乙方与甲方保持一致。

2、乙方作为公司的董事及经营管理决策者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依法决定或执行与甲方保持一致。

第二条 一致行动的内容

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中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 1、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 2、召集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提出会议提案；
- 3、审议和表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议案；
- 4、其他由公司《章程》规定应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三条 行使股东会提案权和股东会召集请求权的安排

双方同意，在行使股东会提案权和股东会召集请求权时，由甲方就行使前述权利向乙方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发出动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就前述事项发出的动议后，应当就前述事项与甲方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并最终由甲方行使和提出前述提案权及股东会召集请求权。

第四条 股东会中进行表决的安排

双方同意在股东会上按照如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1、在股东会召开前，甲方就会议议案的拟定表决意见和理由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发送给乙方。乙方应当在股东会按照甲方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2、双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保证在股东会上均按本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双方进一步确认，如会议计票人发现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有权要求双方按前款的约定重新表决。

第五条 董事会中进行表决的安排

在双方均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下，同意在董事会上按照如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1、在董事会召开前，甲方就会议议案的拟定表决意见和理由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发送给乙方。乙方应当在董事会上按照甲方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2、双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保证在董事会上均按本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双方进一步确认，如会议计票人发现担任董事双方的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有权要求双方按照前款的约定重新表决。

第六条 行使董事会提案权和董事会召集请求权的安排

在双方均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下，在行使董事会提案权和董事会召集请求权时，甲方就行使董事会提案权和董事会召集请求权向乙方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发出动议（为避免歧义，此时甲方的意见应当被视为基于董事身份而非股东身份作出）。乙方在收到甲方就前述事项发出的动议后，应当就前述事项与甲方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并最终由甲方行使和提出前述提案权及董事会召集请求权。

第七条 双方对上述一致行动安排的进一步确认

1、双方承诺，其依据本协议行使股东权利所对应的有表决权股份数，涵盖行使权利时实际持有（含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数量，不以本协议签署日所持股份数为限，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双方承诺，双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利不会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

3、双方承诺，本协议对于双方控制的企业均具有约束力；本协议签署后，如双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在同一控制下进行调整，则本协议对于该等调整后双方控制的企业仍然具有约束力。

4、双方承诺，双方基于股东身份作出的意思表示，同样应及于双方的代理人、受托人以及双方选派或提名的董事；该等人员在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作出的意思表示（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的事项）应当与其选派人、提名人或委托人保持一致。

5、双方承诺，双方基于董事身份作出的意思表示，同样应及于双方委托的其他董事；该等人员在董事会中作出的意思表示应与本协议双方一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2、若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实质上作出提前终止本协议之相关事项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同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更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因此给造成公司或守约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同时就造成损失部分向公司或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成立并长期生效。

2、任一方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该方有约束力的协议、确认、承诺的前提下，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的，不再受本协议约束。已经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后，又重新持有公司股份的，本协议不自动对其重新具有约束力。

3、双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也不会做出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4、双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5、双方经协商一致，可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相关事项以变更或补充的内容为准。对同一事项有多次变更或补充的，以最后一次变更或补充的内容为准。

6、凡因本协议而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协议签订地法院裁判解决。

7、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公司留存贰份，各份协议具有相同的效力。”

五、特殊投资条款

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公众公司及现有股东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资金支付。

七、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收购前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天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蔡宜东	董事长、总经理	18,693,709	22.6316	
蔡永辉	无	1,320,000	1.5981	蔡宜东之弟弟
宋靖	无	993,549	1.2028	蔡宜东之配偶
周勇	副总经理	1,462,700	1.7708	蔡宜东配偶之妹妹之配偶
合计		22,469,958	27.2033	

本次收购前，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或一致行动团体持股比例超过30%，公司认定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蔡宜东及天然一致行动人	22,469,958	27.2033
2	付昌莉	2,313,005	2.8002
合计		24,782,963	30.0035

本次收购后，蔡宜东通过直接持股、天然一致行动关系及协议一致行动关系，合计可支配公司 30.0035%股份的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八、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及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规定，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蔡宜东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蔡宜东已对遵守前述股份限售规定出具书面承诺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收购人作出的承诺/（五）关于本次收购后限售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蔡宜东、付昌莉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天物生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票进行上述限售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九、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前，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给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带来了一定的风险。收购人蔡宜东先生长期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于对公司潜在发展实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后，蔡宜东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围绕主营业务和产业链开展相关业务，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收购人也将利用自身资源为公司业务发展赋能，提高

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无明确的对外投资计划。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的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或公众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员工进行合理调整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蔡宜东合计控制公司 30.00%的表决权，蔡宜东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物生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收购人作出的承诺/（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持续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经营和管理，提高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拟自身资源为公司业务发展赋能，提高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效率，提高运营质量。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不利影响。

（五）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进一步规范或减少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依照上述承诺执行，可以有效规范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被收购方天物生态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天物生态的主营业务为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以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运营。截至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收购不存在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依照上述承诺执行，可以有效规避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十一、收购人作出的承诺

就本次收购，收购人作出了如下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本人承诺，《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收购人主体合法性的承诺

关于收购人主体合法性，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方适格性声明》，声明如下：

“1、本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本人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

保。

（三）财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

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蔡宜东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五）关于本次收购后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人持有的天物生态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禁售期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亦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法定程序，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

的资金；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七）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及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1、本人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3、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天物生态，不会利用天物生态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天物生态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本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如本人控制下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在《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在《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曾为被收购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蔡宜东、宋靖	10,000,000.00	2025/3/18	2028/3/18	未到期
蔡宜东、宋靖	9,900,000.00	2025/6/4	2028/6/3	未到期
蔡宜东、宋靖	10,000,000.00	2024/6/3	2029/6/2	未到期
蔡宜东、宋靖	10,000,000.00	2024/9/24	2025/8/29	未到期
蔡宜东、宋靖	6,000,000.00	2024/7/31	2026/1/30	未到期
蔡宜东、宋靖	8,000,000.00	2025/2/28	2026/2/28	未到期

除上述交易，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公众公司发生其他交易。

十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蔡宜东通过大宗交易分别增持公司股份 20 万股、107 万股；付昌莉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8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累计购入公司股份 8,899 股。

除上述交易，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 6 个月未买卖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专业机构及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聘请的

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

《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 4.11 条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

十七、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公众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众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众公司的未清偿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资格，本次收购过程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及《5 号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全国股转公司履行相应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孙在辰

孙在辰

经办律师：

陆宽

陆宽

刘志伟

刘志伟

2025年 12月 18日